附件2

面向部分高校引进范围

一、部分综合性高校（须符合本次引进要求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24届毕业生）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东北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湖南大学、重庆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。

二、部分师范院校及省内高校（须符合本次引进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2024届毕业生）

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安徽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其中安徽师范大学须本硕均为安徽师范大学毕业。